

闽林院〔2017〕147号

关于印发《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促进科技服务能力提升的意见》的通知

院各处室系部馆科中心、工会、团委：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服务能力提升的意见》已经学院第三届教（工）代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9月5日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促进科技服务能力提升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学院的平台优势和人才优势，提高学院广大科技人员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完成现代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任务，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学院科技人员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签署合同（协议）合作进行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业务管理。科研开发处是科技服务项目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学院科技服务项目协调、合同审核、项目档案管理。学院所有科技服务的合同书（协议书）均需在科研开发处备案。系部是对外承接的科技服务项目的实施管理部门，学院对外承接的科技服务项目应依托系部开展。各系部应根据本系师资优势，

建立项目服务人才资源库，系部负责对本部门科技服务项目的监管，学院其他职能部门不承担具体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自主组建专项科技队伍，确定具体参加人员，填写“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项目登记表”，取得项目统一编号，作为计算绩效工资工资的基本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确需增加人员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系部同意后，报科研开发处备案，未在登记表中体现或未报备的人员，不能发放绩效工资。院办负责管理对相关资质公章及成果审查方章，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管。

第三条 项目管理。科技服务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做好人员组织、现场实施、服务质量，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学院各部门及专业教研室可根据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积极开拓各类校、行、企联合科技服务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与委托方发生争议，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将问题上报系部和学院业务管理部门。

第四条 合同签订。受委托实施项目的部门需提交有关科技服务项目合同文本和“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项目登记表”，交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合同总价收入 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法人代表委托分管副院长签订协议书，做到一事一委托。合同总价收入 5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学院法律顾问审查，分管副院长审签后，由法人代表直接签订协议书。

第五条 收益分配。科技服务项目的收益分配兼顾相关参与部门，采取不同分成比例，根据项目实际到帐资金确定收入分配。学院业务管理部门统筹经费 5%；项目组所在系部增加工作量奖励经费 5%；项目组经营费用 90%(含税收成本)；教工的劳务补贴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组经营费用总额的 70%以内。学院职能部门人员（不含系部）可以参与系部技术服务项目，但正常工作日外业不计补贴（不含内业），非正常工作日参照系部标准执行。

第六条 经费管理。学院业务管理部门统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日常管理、相关资质年审和业务培训等支出；项目组所在系部奖励经费可用于其他人员增加工作量补贴、技术服务项目前期费用和成果论证等；项目经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管理，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成本、教职工的劳务补贴和发展经费，按学院财务制度审批使用。项目成本开支中，税收部分由学院财务部门直接扣除上交；外聘人员及院内学生参与的劳务费按实发放，材料费、租车费和（校外）专家审查（咨询）费等按实报销，计入项目经营成本开支；外业期间差旅费按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在项目成本中核销；教职工的劳务补贴，按项目劳务费补贴总额控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工作量和贡献率大小协商确定，分配到项目组成员，具体由系部制定实施办法；该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结余经费可作为发展经费，用于其他对外项目承接的前期工作经费开支。项目经营成本，由经办人汇总，项目负责人

同意后，由系部领导、分管副院长审核，院长审批；教师、技术人员分配的劳务补贴，经系部领导、科研开发处审签后，交人事处核发，并纳入个人绩效工资总额核算。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完善《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登记表》中有关资金进度情况，供领导审批项目经费时参考。

第七条 档案管理。技术成果形成后应提交业务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查审定，审查内容包括：技术材料、服务合同、审批手续、到帐资金等。不符合业务管理部门要求的成果，或未经相关负责人审定的成果，不得加盖成果审查方章，不得对外提供。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相关成果资料交至科研开发处，同时完善《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项目登记表》的有关内容。

第八条 激励机制。利用学院优势开展科技服务项目是培养双师素质的有效途径，是提升学院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平台。学院鼓励教职工积极开拓市场，对外争取项目，参与项目建设。纳入学院统一管理的科技服务项目，学院在资源和人才上给予支持，纳入技术职务考核业绩统计，取得的技术成果，可作为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的支撑材料。任何人不得利用学院资质或单位名义私自承接项目，凡未经报备私自承接的项目，一切责任由当事人承担，学院将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其他事项。要求各系充分发挥学院在服务社会上的优势，发动和组织教师、科技人员，组成技术服务团队，主动对接行业、企业，承接社会委托的科技服务项目，为学院完成现代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任务作贡献。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含2017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科技服务项目），原有的有关技术服务管理内容如与本意见冲突的，以本意见为准。有关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科研开发处、人事处和计财处负责解释。

附件

项目编号: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联系人			
项目类型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		
校企联合类型	利用企业资质 () 利用学院资质 () 利用双方资源 ()		
学院受托部门		项目负责人	
合同总价(元)		业务部门统筹经费 (5%) 元	
项目所在部门经费		项目经营费用 (90%) 元	
上交税费 (8%)		项目分成收入 (82%) 元	
教师参与情况			
学生参与情况			
资金到账情况			
时 间	摘 要	金额(元)	财务确认
项目资金列支情况			
时 间	摘 要	金额(元)	备注
备 注			

